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由采矿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皖国土资〔2008〕18号）第三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验收，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但大型以上矿山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市、县人民政府出资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出资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国家和省政府出资的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可以委托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3.《安徽省省级财政补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项目隐蔽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查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见附件4），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p> <p>第二十五条：治理工程完成1年后，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技术专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p> <p>第二十七条：通过初步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申请项目竣工验收。……</p> <p>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补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19〕141号）。</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流程，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	其他权力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流程，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3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应当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束后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资源储量为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资源储量为小型及以下规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前项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小矿及以下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国家及省财政投资勘查的和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3.《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一、实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分级管理：（二）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地热、矿泉水除外）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压覆非重要矿产的由项目所在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备案；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备案。</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流程，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4	其他权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项目及资质备案	<p>1.《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2.《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3.《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流程，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5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统计	<p>《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统计。</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p> <p>第九条：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和汇总分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查确定的统计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p> <p>第十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一）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查、录入、现场抽查；（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的统计；（三）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四）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统计资料。</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流程，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6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3.《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p> <p>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一、总体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方案名称为：矿业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方案审查：（一）采矿权申请人或采矿权人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按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2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7	其他权力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	<p>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下放至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2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核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28.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验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30号、2010年12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验线。</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29.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0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安徽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七条：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协助调查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协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30.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1	其他权力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二条第二款：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第五条：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制发猎捕证）；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从事猎捕活动情况；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监管不得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求其他利益。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3. 不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材料的； 4.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的； 5. 不依法批准，擅自实行行政许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7.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违法收取费用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 9.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1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权力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p>《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十五条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的，原发证机关所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当地林地发展规划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审核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符合条件改变林地权属的，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种质资源遭到破坏，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按要告知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档案，加强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林地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临时占用林地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非法临时占用林地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其他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当地林地发展规划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审核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符合条件改变林地权属的，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种质资源遭到破坏，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按要求告知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临时使用林地地审批档案，加强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林地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临时占用林地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非法临时占用林地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在变更营业执照或者获得书面委托后十五日内，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书面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报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生产用地、生产机械、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设施、仪器设备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按许可证核定的生产、经营地点及生产、经营种类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具备条件的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种质资源遭到破坏，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的反馈信息；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二类编案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申请条件的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 对不符合二类编案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审批条件而予以受理、转报的； 3. 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二类编案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权力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签署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从事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活动情况；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监管不得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求其他利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3. 不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材料的； 4.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的； 5. 不依法批准，擅自实行行政许可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7.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8. 违法收取费用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 9.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1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权力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第四十条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签署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从事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活动情况；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监管不得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求其他利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能，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